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06.28 文
檔號：107429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林宜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9
電子郵件：ydlin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7204168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之1、第10條之2、第12條及第10條附表2之公告(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6月28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之1、第10條之2、第12條及第10條附表2之公告(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綜合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部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檔　　號：070204
保存年限：10年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720416871號
附件：「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法規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 號
(三)電話：02-27541255 轉2729
(四)傳真：02-27043753
(五)電子郵件：ydlin3@moeaidb.gov.tw

部長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布，並自一百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分別經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進行修正。為強化政府對工廠危險物品之管控及俾利防救作業，爰新增及修正相關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達管制量以上之危險物品相關放置位置更具體，於申報內容新增危險物品配置圖。（增訂條文第十條之一）

二、為使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達管制量以上之危險物品，發生災害事故時，供消防單位救災決策參考使用，於申報內容新增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增訂條文第十條之二）

三、為使附表二、危險物品申報表明細資料連結至新增配置圖的相關放置位置以方便對照，於附表二新增一個欄位。（修正第十條附表二）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之一條、第十之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前條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應含配置圖，另同一危險物品存放於不同位置時，申報表內明細資料數量應分開填寫，參考範例如附圖一。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工廠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使危險物品相關放置位置更具體及俾利防救作業，於申報內容新增危險物品配置圖，以預防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
第十條之二　第十條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為利後續發生災害事故時，供消防單位救災決策參考使用，應一併提供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參考範例如附圖二。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發生災害事故時，供消防單位救災決策參考使用，於申報內容新增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四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後

修正說明：修正第十條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內容。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事業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號</td><td>工廠登記</td><td>號</td></tr>
<tr><td>事業單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td><td>單位主管職稱姓名</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地址</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傳真號碼</td><td></td></tr>
<tr><td>主要產品</td><td></td><td>產業類別</td><td></td></tr>
<tr><td>主要使用原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二、申報人簽章

以下申報人承諾確實填寫所附之危險物品申報表。</td></tr>
<tr><td colspan="2">事業單位印章</td><td>負責人簽（名）章</td><td>單位主管簽（名）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說明：(一)編號代碼：為連結至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相關放置位置之編號代碼（可自行依不同物質種類排序）

(二)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四)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五)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六)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修正前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事業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號</td><td>工廠登記</td><td>號</td></tr>
<tr><td>事業單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td><td>單位主管職稱姓名</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地址</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傳真號碼</td><td></td></tr>
<tr><td>主要產品</td><td></td><td>產業類別</td><td></td></tr>
<tr><td>主要使用原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二、申報人簽章

以下申報人承諾確實填寫所附之危險物品申報表。</td></tr>
<tr><td colspan="2">事業單位印章</td><td>負責人簽（名）章</td><td>單位主管簽（名）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說明：(一)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三)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四)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五)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參考範例)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2.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3.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4.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代碼說明：
A-001、A-002
A-003、B-001
為附表二-申報表內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內第 1 欄位編號代碼(可自行依不同物質種類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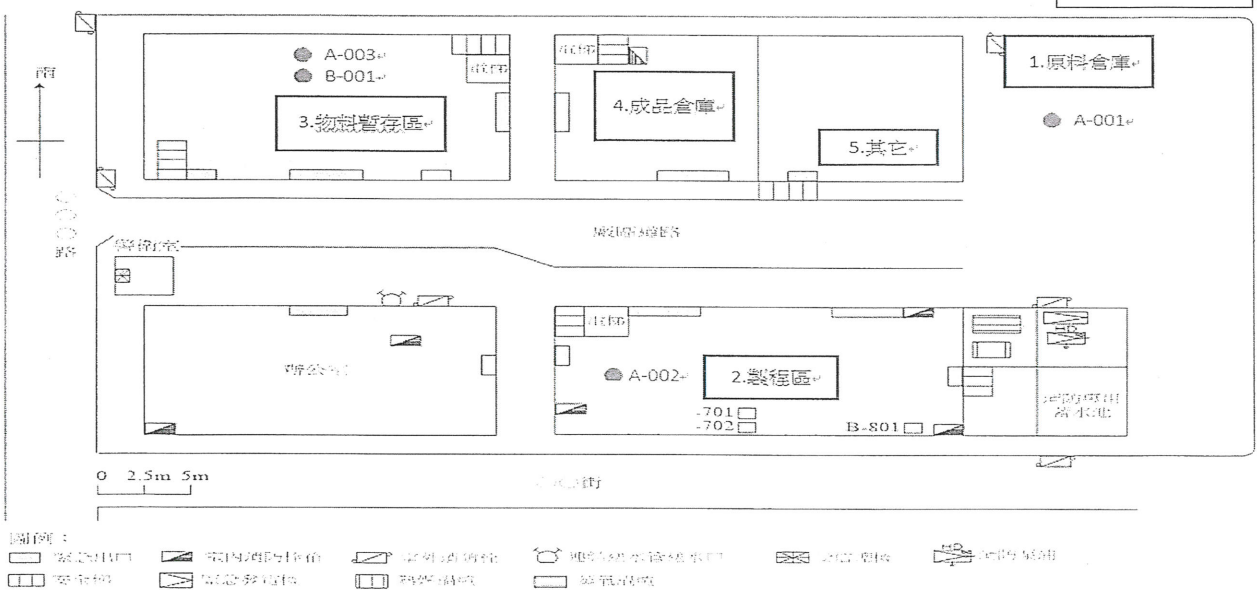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參考範例填寫）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A-001	4	XXXXX-XX-X	XXXX	柴油	XXXX	XXX	1000 公升	1	1	1
A-002	4	XXXXX-XX-X	XXXX	柴油	XXXX	XXX	500 公升	2	3	2
A-003	4	XXXXX-XX-X	XXXX	柴油	XXXX	XXX	1000 公升	3	4	3
B-001	4	XX-XX-X	XXXX	丙酮	XXXX	XXX	470 公升	3	1	3

說明：(一)編號代碼：為連結至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相關放置位置之編號代碼(可自行依不同物質種類排序)

(二)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四)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五)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六)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附圖二、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工廠械械設備配置圖(參考範例)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
2.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3. 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4.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5.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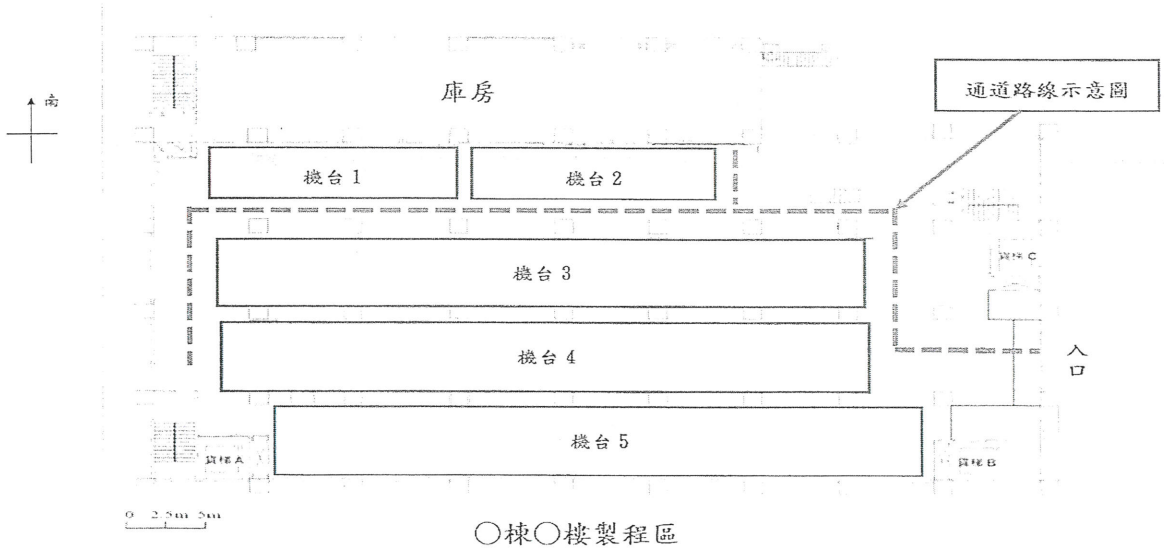

○棟○樓製程區